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对新冠疫情实施减免租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对新冠疫情实施减免租金的议案》，为深入贯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共同应对疫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商户经营压力，与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号）、湖北省国资委《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国资产权〔2020〕12号）等相关文件，对于符合条件的租赁业态相关企业，将根据企业所在地政府要求的减免范围进行租金减免。

一、本次减免租金安排情况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中央及各级政府实施多项应急防控政策，以减少病毒传播风险。按照政府要求，为保障顾客、供应商及公司员工健康安全，湖北商业项目除超市、药店等民生保障类业态外，其他业态停业超过55天，其中武汉商业项目停业超过70天。目前，仍有一部分国家及各地方政府规定不能复业的限制性业态尚未通知具体复工时间。

（一）减免租金的物业范围：湖北省内的产业项目（含写字楼、产业园等），湖北省内、成都市内及北京市内的商业项目

（二）减免对象：承租公司商业项目并使用该承租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非国有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有关中小微企业的认定范围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根据所属行业予以确定。

（三）减免方案：

1、给予湖北省内产业项目租户租金减免优惠；

2、给予湖北省内、成都市内及北京市内的商业项目包含减免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在内的商户扶持方案。

公司与承租方协商，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加以确认。如因政府出台新的租金减免政策或因疫情的进一步影响等，公司将参照政府出台的新的减免政策或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减免租金预计金额：不超过11,100万元，具体减免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

二、本次减免租金的安排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减免租金安排预计对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影响约为11,100万元，占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为1.57%；预计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影响约为11,100万元，占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比例为31.02%。本次租金及相关费用减免对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系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仅为投资者了解本次减免安排对公司的影响所用。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2、为降低疫情对公司及商户经营造成的冲击，公司实施租金及相关费用的减免措施。本次减免租金安排，是公司响应政府号召，帮助中小微企业稳定经营的重要举措，亦是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有利于增加与商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及影响力、有助于公司产业项目、商业项目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减免租金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减免租金系在新冠疫情背景下，与商户携手共渡难关，以降低疫情对公司及商户经营造成的冲击所做出的安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本次减免租金安排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关于应对新冠疫情实施减免租金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